

文藻外語大學歐亞語文學院「歐洲會展與翻譯」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申請適用

- 一、學程名稱：歐洲會展與翻譯學分學程
- 二、規劃單位：歐亞語文學院
- 三、學程負責單位：歐亞語文學院
- 四、設置宗旨：為因應國內外推展國際會展經濟之趨勢，強化歐亞語文學院課程特色，特依「文藻外語大學學程設置與修讀辦法」訂定本辦法，成立「歐洲會展與翻譯」學分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，以提升歐亞語文學院及校內其他系學生外語能力與就業競爭力。
- 五、申請修讀資格：本校歐亞語文學院大學部日四技三年級及日二技三年級學生(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)
- 六、申請及審核程序：
 - (一) 日四技三年級學生：由系辦公室以問卷方式調查後，並統一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日二技三年級學生：
 - 1.檢附資料：申請表、中文成績單。
 - 2.截止日期：依學校行事曆，每學期開學時公告申請。
 - 3.公告結果：在審核完畢後，於教務處網頁公告核准名單。
- 七、學分規定：至少 20 學分。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應不屬於下列課程：
 - (一) 學生雙主修課程。
 - (二) 學生輔系課程。
- 八、核發學程證書之規定：每年 5 月及 12 月審查畢業生學程修課規定資格符合者，由教務處核發學程證書。
- 九、學程中心聯絡處：
 - (一) 法國語文系辦公室(分機 5602)
 - (二) 德國語文系辦公室(分機 5702)
 - (三) 西班牙語文系辦公室(分機 5802)
- 十、學程科目學分表依日四技各學年度入學科目學分表為準。